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員小字第398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黃俊瑋

被　　告　蔡昌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914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9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54,4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當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154頁)。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1月27日凌晨2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前道路，因未注意行車狀態，而碰撞原告承保之

訴外人塗育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B車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受有損害而送廠維修(下稱本件事故)，業由原告賠付45,914元(折舊後零件949元、工資費用44,965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9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我同意原告的請求，但我現在沒有能力賠償等語。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及維修照片為憑(本院卷第19-33頁)，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調閱本件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查(本院卷第45-8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婉凌